

证券代码: 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 2020-037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具备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 业能力,在承担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 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 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 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体现了较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拟定为263.00万元。

二、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 1、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历史沿革: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3年,原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属的司局级事业单位,1999年脱钩改制并更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成功转制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 5、业务资质: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大型及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20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会计师事务所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 7、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19年末,利安达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结存余额为1,349万元,转制后近三年计提补充职业风险基金为1,99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000万元,共计8,342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发起设立了国际会计公司--利安达国际会计网络(Reanda International)。

(二)人员信息

- 1、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 2、合伙人数量: 43人
- 3、从业人员数量(2019年12月31日): 1262人
- 4、注册会计师数量: 500人, 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47人。

(三) 业务信息

- 1、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 30,633.41万元
- 2、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23,035.48万元
- 3、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3,150.74万元
- 4、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2018年度年审家数21家,收费总额1,994万元,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5、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四) 执业信息

- 1、利安达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 立性要求的情形。
- 2、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王兴杰,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13年至今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事务所合伙人,未在 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承办过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771)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杰,注册会计师,2013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现任部门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承办过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882)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4、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庚,注册会计师,2016年12月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现任利安达北京分所质量部部门负责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有多年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承担过宝塔实业、宇顺电子、妙可蓝多、金石东方等多家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从事质量复核工作4年,从事审计工作20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 诚信记录

- 1、利安达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利安达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
- 2、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 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利安达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利安达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委员会认为,利安达在承担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开展工作,体



现了较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利安达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利安达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 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 议。

独立意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而且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0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拟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 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4、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 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 年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5、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 5、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8日

